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 (a) 重選任漢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堀博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李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證券之認購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認購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認購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途徑)或發行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1)配售新股；或(2)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3)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授予購股權利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4)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採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通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由本公司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該批准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最多可達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須一併計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根據第3項應選之董事為任漢明先生、堀博史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李立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加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柴崎仁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任加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陳傳仁先生組成。